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6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國泰仁愛大廈第三批E.F棟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葉柔遠於民國107年7月30日與聲請人簽訂關於國泰仁愛大廈之電梯設備更新工程之估價單，惟其未依約給付工程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據聲請人109年12月24日聲請狀提出之估價單，與聲請人簽約者為國泰仁愛大廈，非相對人葉柔遠，本院於109年12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國泰仁愛大廈及其法定代理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0年1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0年1月15日陳報狀更正相對人為「國泰仁愛大廈第三批E.F棟管理委員會」，並陳明已向相對人報備主管機關查調文件。惟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月21日函復按相對人社區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等）僅有87年之報備資料，此有該處北市

都建寓字第1106121384號函附卷可稽。由於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葉柔遠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